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任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19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88號），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詹任閔於民國113年4月17日20時5分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西區垂楊路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垂楊路與西門街交岔路口處，欲右轉西門街時，原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右轉，適其同向後方有告訴人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兒童林○○(姓名詳卷)直行而來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尺股鷹嘴突閉鎖性骨折、左肩、右胸壁挫傷及左膝挫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立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

01 佐（本院嘉交簡卷第19至21頁），告訴人具狀向本院撤回對
02 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（本院嘉交簡卷第
03 23頁）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4 理之判決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廖婉君